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儀穿著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儀穿著要點(修訂)，如附件一。

2. 依教育部 5 月 20 日公告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針對服裝儀容部分，增列「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學校不得以服儀不整為由記過等處分。

3. 經 6 月 1 日發放班級問卷，依班級暨導師意見回饋，已修正本校現行服儀穿著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 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2. 懲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第 10 條 26 款，將「曠課」懲處予以刪除。

3. 教育部 5 月 20 日公告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針對服裝儀容部分，增列「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學校不得以服儀不整為由記過等處分。將現行獎懲規定相關服裝儀容違規糾舉部分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三。

2. 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具體作法，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3. 學校應依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總務處)

說明：

一、原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11 月 15 日教中(總)字第 0930598013 號書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50041048 號函函釋 105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實地輔導計畫之項目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

分表訂定(修訂)，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十八條之二、「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及本校反霸凌執行計畫之義務」擬修改為「教師有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義務」，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配合教官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故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十八條之二部份文字做以上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陸、宣讀上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一、林有志教師建議：

近年來感覺數學科被當的同學愈來愈多，學校的規定是數學科補考就要數學科的老師來監考，目前數學科補考、監考的人次是最高的，比較辛苦，這裡向教務處建議兩點：1. 補考時可否移較大空間，節省老師的人力，或者重補修費用若有多餘，對於願意監考老師發放鐘點費。2. 重補修鐘點費在張校長時有調降，近來重補修人數增加，收入增加請考慮是否給予調高支付後，再補助學校水電費。

校長回應：

- 一、謝謝有志老師建設性的提議，本校重補修人數著實很高，對學生的期待太高，學生達不到預期的效果，才會產生此狀況，另出題難易度要均衡，題目要作難易度分析，群科內要共商與規畫。
- 二、重新檢討重補修人數為何那麼多？學生一直重補修，惡性循環，學生愈沒成就感，教學上如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本問題併同高關懷態度持續處理。

二、鄭淑文教師建議：

因氣候異常升完旗進教室上課，就悶熱無比，尤其三樓一年級班級更熱，請研擬冷氣管控是否提前開放延後關閉或朝溫度控管，以嘉惠學子。

校長回應：因契約容量問題，為了節流，還要開源，本案列入全盤考量。

柒、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現況及未來執行方式報告

請教務處報告補考監考方式及重補修鐘點費發放情形

教務處廖主任靖綺報告：

針對上次校務會議兩問題作一回應：

- 一、有關重補修鐘點方面，在99學年度以前只有一次調到500或550元，那次是可能收入餘額較多，但這幾年規定有些變動，學生收費每節240元是不變，支出方面：重修以往規定每一學分不得低於2節，但後來已改為不得低於3節，所以授課時數增加；補修每一學分不得低於6節，轉學生多，自主學習部分增多，補修開支增多，另外，身障生目前的規

定可以依照障礙程度減收鐘點費，所以整體而言，收入相對減少，支出增加；但從這學期開始，代收代付若是收支有餘額，可以再分配給各位教師，但僅限於該學期，無法以後每次都發一樣，這是需機動調整。

- 二、寒暑假補考監考問題：請大家授權給教務處安排，原則上以公民訓練、校外教學等活動，未參加同學集中由有課程教師安排監課，未安排到監課教師則會安排至寒暑假監考補考同學，但以兼行政同仁優先。

捌、致贈生日禮券：

8月26日到8月31日的壽星：吳珍珠小姐、林雨清老師、林宗賢老師。

玖、人事異動：

兼行政異動教師：

(一)秘書：鄭淑文。(二)教務主任：廖靖綺。(三)學務主任：邱鴻錦。(四)總務主任：黃清枝。(五)實習主任：李佳珍。(六)圖書館主任：洪思農。(七)教學組長：黃斐汝。(八)註冊組長：林麗容。(九)設備組長：王介伶。(十)訓育組長：顏嘉良。(十一)體育組長：劉士嘉。(十二)衛生組長：尤彥評。(十三)實習組長：謝依真。(十四)餐飲管理科主任：王舜皇。(十五)資料處理科主任：黃佩純。(十六)商業經營科主任：葉秋香。(十七)綜高輔導組長：蔡幸蓁。(十八)實驗研究組長及優質化承辦人：翁菽蔚。

新人介紹：

- (一)資料處理科教師黃佩純。
(二)廣告設計科代理教師周佑珊。(起聘日 105 年 8 月 29 日)
(三)廣告設計科代理教師劉宜婷。(起聘日 105 年 8 月 29 日)
(四)幼兒保育科代理教師林燕娟。(起聘日 105 年 8 月 29 日)
(五)輔導科代理教師蔡政翰〈代理王寶慧育嬰留職停薪缺〉。(起聘日 105 年 8 月 29 日)

拾、國教署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

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

105 學年度即將開學，謹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長官，對於校長與校內同仁推動校務與教學的付出，表達敬意與謝意。

謹簡列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請敬愛的校長轉請校內師長、同仁積極配合辦理。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校長會議資料，其中本部與本署業務報告宣導事項，務請轉達各處室主任、組長、教職員工知照。重要事項請在相關會議中加以宣導說明，務期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法令規章，均能貫徹實踐。
- 二、學校接受學校評鑑、專案訪視、其他各類訪查等，對於評鑑、訪查委員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請逐一加以列管追蹤，並在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主管會報、行政會報，確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及進度。

- 三、請學校將必須定期召開之各項會議，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召開，並完成會議，函發與會單位及人員，建立檔案，俾供查考。
- 四、請各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時，請研訂活動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並設置檢核表，確立檢核點，俾確保活動順利安全執行。
- 五、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所反映之意見、建議，必須即時回應，能立即合理改善部分，立刻達成。不能立刻做到，也請列出預定改善之時間表，剋日完成，並能及時回應建議或陳情者知悉。且建立檔案備供查考；俾以建立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
- 六、各校遭遇天然災害侵襲，必須及時將災害毀損情形（規定災後8小時內），向本署通報。尤其災害毀損財務通報，務期於通報規定時間內即時通報。逾期，本署不予核補修繕復原經費。
- 七、請繼續加強性平教育，同時強調情感教育、情緒教育，教導學生理性妥善處理情感問題；培養挫折容忍力。同時加強生命教育、重視珍惜生命價值之教育宣導。
- 八、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協助、輔導。包括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學習弱勢學生、社會文化刺激弱勢學生等等。
- 九、請學校特別加強重視校園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檢修，務期保持正常狀況，以建構安全的教育環境。
- 十、有關智慧型行動手機，用於抓寶可夢精靈之遊戲現象。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前提下，學校之因應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對外—在上課期間，因有門禁管制，應避免閒雜人士及玩家進入。非上課期間，因校園開放，是否禁止，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 （二）對內—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由學校自行依據其規定進行管理，以不影響教學及師生生活作息為前提。過去本部訂有「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手機以用於與家長間的聯繫為主。上下課期間應儘量關機，由學校配合教學，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差異性，與師生及家長約定管理的規範，並加以宣導。
- 十一、有關校務會議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105年6月1日總統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67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修正條文自10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資適用。
 - （二）本署業於105年7月1日以台教授國字第1050076318號函通知各校配合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各校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5年9月10日前將修正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本署備查。
- 十二、請學校加強檢視，所轄校地、建物場館或設施等，如有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件，所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務必依契約內容執行。避免違反契約、或違背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發生。

- 十三、**請加強學生上下學租用交通車之安全檢查**，重點包括：消防設備未逾期，車齡未超國 15 年，未超載等項。否則被查核違規，將被依法規處罰。
- 十四、學校校園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如性平、不當管教或安全意外事件)，必須及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把握在第一時間依照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同時立刻報經本署主管單位，並告知簡任視察，切勿隱匿，俾立即了解及協助善後處理等工作。
- 十五、**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處理。
- 十六、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學生服儀規範事宜。

※附錄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最後祝福敬愛的校長及每位師長同仁平安喜樂，每所學校校園溫馨和諧。

簡任視察 沈溪南 敬上 105.08.25

拾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同仁兩年來對我的支持，也感謝本學期願意接任行政職務的同仁，未來一年要充滿希望與鬥智，請大家給新團隊加油鼓勵。
- 二、暑假期間各處室相關應變措施都很好，領培營開辦、颱風緊急災害處理、公民營辦兩大場次、越南國際志工帶隊教師、鐵道大富翁、童軍團團慶、20 所學校聯合舞展... 等，謝謝參與之教師及伙伴學校協助指導的教師。
- 三、畢業生暑假期間都找到未來之路，本校錄取國立學校的學生 70 人，錄取率回升 22.5%，儘速製作榜單掛上恭賀。
- 四、本校 106 年 3-5 月會接受校務評鑑，另各處室相關年度業務持續辦理：
教務處：綜高轉型案、優質化業務獲得補助，感謝去年行政同仁認真的寫計畫，新團隊努力執行；原進修學校辦公室整理後，可作為各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方面開會。
總務處：中庭校園排水系統改善工持預計在 9 月 5 日完工，另外，幼保大樓增建無障礙坡道工程進行發包，補助之桃花心木下工程已完工，請教師、學生好好運用，另省電節電事宜請加強辦理。
實習處：幼保科、餐管科今年辦理特色招生，均質化持續辦理。
- 五、有同仁關心擔任召集人減授鐘點問題，法源規定減授鐘點佔所有排課以 30% 為主，但目前已 40.25%，已超標所以今年先不處理，未來可能均質化、優質化承辦人由組辦理，或綜高業務縮減辦理，才得以考慮此問題。
- 六、最後，希望這團隊愈來愈快樂、愈來愈和諧，請多給鼓勵、多包容，勿打壓別人，才能在改善中進步，在和諧中更和諧，請大家為了這些孩子，在辛苦中找出快樂的事，也謝謝家長會的支持。

拾貳、家長代表許會長世雄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大家好！過了一個暑假，好像有些人事變遷，但相信曾家會愈來愈好，在這祝福大家中秋節、教師節快樂！

拾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廖主任靖綺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05/8/1-105/8/26)：

- (一)105/8/1 轉入生及續招生完成報到手續。
- (二)105/8/5 105 學年新任行政人員公文系統職章、後端管理系統帳號更改完成。
- (三)105/8/6 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及教師配課表。
- (四)105/8/8 填報 104-2 教務處公務統計報表。
- (五)105/8/8 完成 104-2 期末學生異動名冊。
- (六)105/8/10 完成歷屆畢業生異動名冊。
- (七)105/8/10 完成教務行事曆初稿。

- (八)105/8/11 完成綜高一編班名冊並公告。
- (九)105/8/12 末端網路交換器及線路更新招標完成。
- (十)105/8/15 前完成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核定版上傳。
- (十一)105/8/19 教師及班級課表預排完成。
- (十二)105/8/22-23 新生始業輔導發送綜高課程手冊並說明。
- (十三)105/8/26 召開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暨聯合教研會。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105/9~)

(一)教學組：

- 1. 105/8/29~9/1 中午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異動申請。
- 2. 105/9/5~106/元/6 實施第 8 節輔導課。
- 3. 105/10/3~106/元/6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自主學習(18:00~20:30)。
- 4. 105/10/20~106/4/11 辦理 5 次高三學藝競賽。
- 5. 辦理期初及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會議紀錄。

(二)註冊組：

- 1. 自即日起~10/31 高一學生後中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完畢。
- 2. 自即日起~12/25 高二學生家長後中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完畢。
- 3. 105/8/29 註冊開學。
- 4. 105/8/29 分別安排高三各班證件照拍攝。

(三)設備組：

- 1. 105/8/31 前完成欣河系統合約完成續約。
- 2. 處理教科書數量統計、請購業務。

(四)實研組：

- 1. 105/8/15 前彙整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成果檢核表。
- 2. 辦理重補修業務。
- 3. 召開課發會。

(五)綜高組：

- 1. 辦理綜高二、三年級(學術學程)週六課業輔導。
- 2. 安排綜高職業試探課程。
- 3. 105/8/2~105/12/23 辦理 5 次學術學程學藝競賽。

三、商請協助事項/其他：

- (一)感謝各處室配合修訂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複審版及撰寫上學年度期末檢核/成果報告書。
- (二)本學期除聘任廣告科、幼保科等 3 位代理教師外，尚邀請國文、英文、物理、音樂、舞蹈及體育等 10 位兼課教師，另有各科專業教室/排課要求及約計 1/3 同仁提出特殊排課需求，故倘課務安排有不盡理想處，請同仁包涵。
- (三)本學年教務處各組職務異動，事務繁雜待理，倘有需同仁協助之處或辦理研習活動，請同仁們多支持、參與，感謝大家。

四、補充報告：

- (一)感謝各處室於暑假期間配合修訂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核定版已順

利通過，大家可以開始執行。

- (二)特殊需求排課部分：教學組很辛苦針對各位的需求，儘量配合大家課務調開，方便各位之請假需求，邇後，各位若因特殊需求調開課務之日，但未請假，教學組得因別人因公出差而安排您調代課，請各位支持！

學務處邱主任鴻錦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05/7/1-105/8/29)：

1. 105/7-8 月 班級返校打掃。
2. 105/7/3-7/8 完成第 15 期南一區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培育營。
3. 105/7/7 實施新生報到暨專車搭乘意願調查、住宿調查、服裝套量
4. 105/7/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返校日。
5. 105/8/12 新生始業輔導各處室繳交報告資料。
6. 105/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返校日。
7. 105/8/22-23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新生體檢)。
8. 105/8/26 上午 9:20 起於行政 3F 視聽中心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104/8 月底~9 月)：

(一)學務處/訓育組：

1. 105/8/2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2. 105/8/31 下午 5-6 節辦理週會演講：1. 校長品德教育之叮嚀 2. 日本教育旅行經驗分享 3. 文學營分享 4. 鐵道壯遊經驗分享。
3. 105/9/12-18 高二三社團轉社，105/9/20-26 高一社團選社。
4. 105/9/21-23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5. 105/9/28 慶祝教師節創意比賽
6. 105/10/1 辦理 10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7. 105/10/5 辦理全校迎新活動。
8. 105/12/21 辦理歲末感恩班際才藝競賽

(二)體育組：

1. 105/9/7 慶祝體育節跳繩比賽。
2. 105/10/13 辦理拔河比賽。
3. 105/11/3-4 校運會
4. 105/12/2 排球決賽

(三)衛生組：

1. 105/9/14 下午辦理高二、高三性教育講座。
2. 105/10/19 第 7-8 節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3. 105/11/9 第 7-8 節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4. 105/9 教職員體檢(滿 20 人以上)
5. 105 教職員 50 歲以上可施打免費流感疫苗。

(四)教官室：

1. 105/8/29 第 8 節課幹部訓練。
2. 104/9/21 高一、高二交通安全講座 1。

3. 105/10/19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紫錐花運動創意軍、校歌競賽。
4. 105/10/6 高二實彈射擊。
5. 105/11/23 交通安全講座 2。

三、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 感謝同仁協助擔任導師，也請繼續支持學務工作。
- (二) 本學年度團膳供餐由頂旺團膳便當工廠負責，價格為每餐 47 元，同仁針對用餐如有建議或意見，請隨時提供予生輔組或伙委會委員，將立即向該公司反映。

四、補充報告：

- (一) 我發現本校教師愈來愈少，代理教師愈來愈多，有關導師輪流問題，我希望推積分制再加上歸零，就是幾年後積分歸零，如此，導師才能落實輪流。
- (二) 子女選讀本校原因主要是升學率、學校風評、價值、學校特色…等，我希望推動特色社團如太鼓社、扯鈴社..等。
- (三) 請同仁能維護辦公室的整潔，會造成塵蟎、垃圾的物品請清除乾淨。

總務處黃主任清枝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完成工作事項

- (一) 校園美感再造計畫第二階段審查作業完成。
- (二) 國教署 105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完成。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 校園排水系統改善工持，持續進行中，根據合約預計在 9 月 5 日完工。
- (二) 校園環境花木、建物及設備養護。
- (三) 幼保大樓增建無障礙坡道工程。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 請各位同仁持續進行節能減碳行動，減少學校水、電經費支出，大家一起來環保愛地球。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水電費統計表

單位:NT\$元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費	20,808	36,923	24,774	21,375	28,448	23,626	24,502	15,039	27,138	23,300	26,500	25,387
電費	268,754	289,988	357,608	281,534	250,633	220,439	186,880	163,817	220,379	218,493	276,636	300,980

- (二) 本學期註冊單已陸續發至各班，轉發各同學繳納。敬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請於期限內儘速繳納(出納組)。
- (三) 公文電子簽核系統因有登入人數限制，故同仁不使用時請先登出，以利他人登入辦理公文，若有操作疑慮可洽文書組協助處理。

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工作報告

- 一、實習處暑假期間擬定之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完成工作事項：

- (一)105/07/01-105/07/03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職類計有電腦軟體應用、中餐烹調、飲料調製等。
- (二)暑假期間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感謝餐管科與商經科之協助。
 - 1.105/07/11-14『異國料理製作與餐飲服務技巧』研習。
 - 2.105/07/18-28『商業企劃優質人才培訓』。
- (三)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商業事務科人數 33 人，廣告技術科人數 31 人。
- (四)105/08/10 編製完成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手冊。

二、本學年度擬定辦理工作計畫

- (一)校內實習：
 - 1.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 9 月 1 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托兒所實習。
 - 2.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 (二)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 1.105/08/31 餐管科選手選拔競賽。
 - 2.105/11/02 幼保科寫故事比賽。
 - 3.105/12/07 幼保科說故事比賽。
 - 4.105/12/14 商經科記帳比賽。
- (三)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 1.105/11/08-10 家事類科競賽，地點：稻江護家。
 - 2.105/12/06-08 商業類科競賽，地點：高雄高商。
- (四)畢業成果發表會：
 - 1.105/10/26 幼保科成果發表會。
 - 2.105/11/23 餐管科/餐飲學程 品嚐發表會。
 - 3.105/12/21-23 廣告技術學程成果發表會。
- (五)技能檢定期程：
 - 1.105/08/29-9/2 受理 105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名。
 - 2.105/08/30-9/8 受理 10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開考職類：會計事務乙級、印前製程乙級、視覺傳達設計乙級。
 - 3.105/12/5-6 辦理 CSF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報名。
 - 4.106/01/08 辦理 CSF 電腦技能檢定。
 - 5.106/01/- 受理 106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商業類技能檢定報名。
- (六)105 學年度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學生與任課教師之責任：
 - 1.學生應於每次職場體驗實習後繳交報告。
 - 2.職場體驗後須作滿意度調查。
 - 3.任課教師需批閱學生繳交之報告。
- (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學生、業界專家、原任課教師之責任：
 - 1.學生應於每次實習課後撰寫實習報告。
 - 2.原任課教師須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
 - 3.原任課教師應記錄授課重點與職場技術之關鍵能力報告。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 105 年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案，仍未核定經費，俟國教署來文後辦理。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將於本學期參加競賽，請大家多多給予鼓勵，因密集訓練造成行政及教學上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學務處、教務處及各處室的協助。
- (二)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整潔維護工作將拜託全體師生協助，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各班同學，於第一次進入實習場所上課時，進行整潔工作，並於實習日誌中記載。
- (三)第1學期計有幼保科、餐管科及廣告科畢業成果發表會，屆時請各處室提供協助。

輔導室陳主任姵慈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暑假工作事項：

- (一)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三)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 (四)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輪流表。
- (五)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六)擬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七)擬訂 105 年度國教署臺南二區輔諮中心工作研討暨服務事項說明會實施計畫。
- (八)擬訂 105 學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 (九)上網登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 (十)繕打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室報告資料。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1. 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 (1) 105/8/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2) 105/8/2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 105/8/31 召開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 (4) 105/9/7 召開 IEP 會議。
- (5) 105/9/1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6) 105/10/12 召開認輔會議。

(二)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1. 生活輔導

- (1) 105/8/23 配合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 (2) 105/9/9 辦理新生轉銜輔導活動。
- (3) 105/9/19 招募輔導志工與同儕輔導員。
- (4) 105/10/21 隔週週五朝會時間實施晨間箴言。
- (5) 105/12/19 輔導知訊出刊。
- (6) 不定期更新輔導室 FB 粉絲專頁，提供輔導新訊。
- (7) 利用週三第八節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2. 學習輔導

- (1) 105/9/12 開始實施資源班的運作與課程規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 (2) 105/10/3 辦理高二、三學生學習檔案作品比賽。
 - (3) 105/10/17 高一學生實施並解釋學習診斷測驗（一段後配合生涯規劃課實施）。
 - (4) 105/10/31 開始配合優質化計畫實施同儕輔導鴨比計畫。
3. 生涯輔導
- (1) 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 (2) 全校學生依年級分別實施並解釋賴氏人格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性向測驗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配合生涯規劃、職業試探課程及班會課實施）。
 - (3) 利用雲端社群提供生涯輔導資訊。
 - (4) 蒐集升學及面試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4. 性別平等教育
- (1) 配合親職座談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 (2) 運用心橋社團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3) 105/11/17 申請輔導中心資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5. 生命教育
- (1) 105/10/21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同理心培訓小團體。
 - (2) 105/10/24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藝樹園丁活動，在相關課程裡融入校園生態及生命教育課程。
 - (3) 105/10/24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4) 105/10/31 配合優質化計畫實施同儕輔導鴨比計畫。
- (三)次級預防輔導工作
1. 針對需特殊關懷或感覺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2. 實施認輔學生輔導。
 3. 實施憂鬱情緒自我檢視，篩選高危險群進行輔導。
- (四)三級預防輔導工作：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接受諮商與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心理師協商後續輔導事宜。
- (五)提供輔導諮詢
1. 教師知能研習
 - (1)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2) 擬訂校內教師研習輪流表，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2. 親職教育
 - (1) 105/10/01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2) 提供親職教育資料。
 - (3) 提供家長輔導諮詢。

3. 諮詢服務

(1) 提供教師輔導諮詢。

(2) 附設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聘請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接受台南市二區各高中職個案轉介諮商。

(六) 承辦活動：

- 105/10/13-10/14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工作暨研討會。
- 11/7-11/8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工作坊。
- 11 月辦理 105 學年度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路工作坊。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 本學期訂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 (二) 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 (三) 持續實施科別輔導教師制，陳佩慈師負責綜高科及廣告科，蔡政翰師負責職科及商務科，各位教師如需轉介或諮詢，可洽該科科別輔導教師。

輔導室工作時程表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內 容	
8 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性平會、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認輔調查	
	1	29	30	31	1	2	3	4	29 開學日、31 新生轉銜會議(第 8 節)	
9 月	2	5	6	7	8	9	10	11	5 親職座談會、學習檔案比賽調查 7 IEP 會議(中午)、9 新生轉銜輔導活動	認輔輔導
	3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資源班課程開始	
	4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輔導志工、晨間箴言調查、高三職科測驗解釋調查、賴氏人格測驗	
	5	26	27	28	29	30	1	2	1 親職教育座談會	
	6	3	4	5	6	7	8	9	3 學習檔案比賽、5 心橋社(1/7)	
10 月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第一次段考、12 認輔會議(12:30) 13-14 臺南二區輔諮中心業務研討會	提供個別 諮商及諮 詢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學習診斷測驗、19 高三學術學程學系探索量表施測、21 同理心訓練小團體(2-8 節)、晨間箴言開始	
	9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藝樹園丁活動開始、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	
	10	31	1	2	3	4	5	6	31 輔導志工開始、2 心橋社(2/7)	
11 月	11	7	8	9	10	11	12	13	7-8 臺南二區輔諮中心工作坊、9 心橋社(3/7)	臺南二區 輔諮中心 業務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心橋社(4/7)、17 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	
	14	28	29	30	1	2	3	4	30-2 第二次段考	

12月	15	5	6	7	8	9	10	11	7 心橋社(5/7)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心橋社(6/7)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輔導知訊出刊
	18	26	27	28	29	30	31	1	27 整理輔諮中心成果報告、28 心橋社(7/7)
1月	19	2	3	4	5	6	7	8	4 特殊教育專題講座
	20	9	10	11	12	13	14	15	9 輔導室資源歸還整理、整理本學期各項成果報告 12 綜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16-18 期末考 19 休業式 20-21 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月	寒假	30	31	1	2	3	4	5	
	寒假	6	7	8	9	10	11	12	

四、補充報告：請擔任實習課程教師協助，在上實習課時觀察注意特殊教育孩子之需求，若需要輔具或特殊協助時，請與輔導室雅蕙教師聯繫。

圖書館洪主任思農工作報告

一、館藏資料統計

序號	分類號	名稱	冊數
1	0	總類	3912
2	1	哲學類	2514
3	2	宗教類	568
4	3	科學類	3215
5	4	應用科學類	4596
6	5	社會科學類	5660
7	6	史地類	1707
8	7	世界史地	2496
9	8	語文類	15109
10	873.57	小說	19
11	9	藝術類	3480

合計： 43276 冊

二、借閱資料統計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人數	圖書量
110405	曾文家商	6	92
401101	商一甲	34	151

401201	商二甲	12	51
401301	商三甲	24	178
403101	廣告一	35	150
403201	廣告二	2	4
403301	廣告三	10	116
404101	資一甲	12	63
404201	資二甲	20	259
404301	資三甲	20	418
502101	餐管一	8	24
502201	餐管二	28	417
502301	餐管三	27	341
503101	幼一甲	11	138
503201	幼二甲	35	248
503301	幼三甲	16	63
504101	綜一甲	19	203
504102	綜一乙	27	228
504103	綜一丙	30	178
504104	綜一丁	30	211
504201	綜二甲	30	191
504202	綜二乙	33	120
504203	綜二丙	27	89
504204	綜二丁	39	423
504301	綜三甲	17	274
504302	綜三乙	20	125
504303	綜三丙	14	114
504304	綜三丁	32	416
505101	商務一	15	129
505201	商務二	25	75
505301	商務三	14	193
T	教職員工	45	869

合計：695 人

6551 本

三、圖書館報告事項

1. 圖書館藏書截至 105/08/11 統計，數量為 43276 冊；借閱人數為 695 人，借閱

書籍數為 6551 本，來年本館會繼續致力營造讀書風氣，提升學生閱讀率。

2. 暑假期間，圖書館幹事吳瑞寶先生，接受升官等訓練，並不在館，此期間本館若有服務不週，請各位同仁見諒。
3. 9/19-9/21 國教署 3D 列印推廣貨櫃實驗室，將抵達本校，屆時開放參觀，並會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歡迎各位踴躍參與。

人事室賴主任貴月工作報告

- 一、公差或公假的同仁請附上原公文或原簽。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原簽及課程表。
- 三、請各位同仁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請填寫公出登記簿（僅限公務外出）或完成線上請假手續，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各位同仁的車輛如須設定通行感應者，請於校務會議結束後向本室登記，以便與中華電信公司接洽設定日期，日期確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 六、擬於 106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備齊相關退休證件至人事室登記，俾憑估算退休經費彙整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辦。
- 七、教師如於 106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可預先準備證件，公務人員則於退休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及所需證件請向人事室洽詢。
- 八、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同仁如有住址、聯絡電話異動，請隨時洽人事室更正。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不再印製員工電話一覽表，僅由人事室彙整後影印分送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作為公務聯繫用。

法令宣導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則依據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教師於大專院校兼課，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兼職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務必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10%的規定。

- 五、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 七、教育部檢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津貼職務加給表」，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配合取消國民中小教職員工薪資免稅，擔任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者，依本表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另增給1000元(即國中小導師費由新臺幣2,000元調整為3,000元，但高中職仍維持2000元。)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仍依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之現行規定辦理。(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
- 八、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九、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另查教育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1)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而未迴避等)。」爰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發布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仍適用上開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說明一規定。至公立學校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含參與參考書撰寫)之行為，如非屬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所列「非屬兼職範圍」之情形，則應依上開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說明二規定辦理。(國教署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61052 號函)

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係指同法第 4 條所定除育嬰、侍親、進修、借調以外，其餘各款所列舉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來函所詢公立學校教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無法申請留職停薪。(國教署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92939 號函)。

十一、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重點如下：

1.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2.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 一毫克以上未滿 0.1 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五毫克以上未滿 0.2 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五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教師會李佳珍工作報告：

- 一、有許多優惠特約商店、特約醫院診所及特約購物網站，請會員多利用全教總網站、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瀏覽查詢享受會員福利。
- 二、感謝大家這兩年對教師會的支持與包容。
- 三、本會訂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在本地點召開第六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請會員記得將選票投入票箱中。

拾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 105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2. 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決 議：推派傅耀珍教師擔任。

案由二：推舉 105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教務處)

-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2. 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決 議：推派林雨清教師、林有志教師擔任。

案由三：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伙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3 名，提請討論。(學務處/教官室)

- 說明：**
1. 本校伙委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名由學務主任擔任，委員為主任教官、總務主任、主計主任、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教師代表 3 名(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互選之)、宿舍管理員、學生委員 3 名、家長代表 2 名，合計 17 名。
 2. 伙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月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執行工作重點及檢討執行成效，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決議：高一由林雨清教師、高二由許麗霜教師、高三由林宗賢教師代表擔任。

案由四：選舉 105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1.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第 9 條規定，考核委員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2. 考核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3. 本校考核會置委員 11 人，除當然委員 5 人外，應票選教師 6 人組成，內含未兼行政職務保障 3 人；任一性別委員在總額 11 人內保障 4 人，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另置候補委員 12 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 3 名**。

4. 委員之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1. 推派林麗容組長監票、黃斐汝組長唱票、王介伶組長計票。

2. 得票數由人事室會後例行公布。

案由五：選舉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外，餘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另置候補委員 16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2. 應選名額 8 名，內含未兼行政職務保障 6 人；任一性別委員在總額 11 人內保障 4 人，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 4 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列當選名次。

3. 委員任期 1 年，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4.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 2 次或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4 項〉。

決議：1. 推派尤彥評組長監票、顏嘉良組長唱票、劉士嘉組長計票。

2. 得票數由人事室會後例行公布。

案由六：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1.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與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修定。

2. 依據輔導諮商倫理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調查及行政處理人員，應迴避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如附件二)**，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 一、9 月 21 日健康促進暨交通安全講座(5-8 節)修正為交通安全講座(5-6 節)，健康促進研習修正為 10 月 19 日(7-8 節)。
- 二、10 月 19 日環境教育研習(5-6 節)修正為 11 月 9 日(7-8 節)、高一愛國歌曲比賽(7-8 節)修正為(5-6 節)。
- 三、12 月 21-23 日廣設科畢業成果發表會修正為 12 月 28-30 日。
-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11時58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00

第一條 依據：

- 一、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之。
- 二、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修訂。
- 三、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05703B 號令訂定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訂。

第二條 目標：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

第三條 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校校務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主**計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委員**三二人**、職工委員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學務主任**兼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會議：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委員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

定。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4.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9.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00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暨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修訂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1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職員互推產生，名額如下：教務處 1 人，學務處（含圖書館）2 人，實習處 1 人，主計室 1 人、人事室 1 人，總務處（含組長 3 人）5 人，計 1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家長會會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指定家長會副會長或其他委員參加本會議）。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

105.08.26 定版

月 份	週 別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預 備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23 新生始業輔導 8/23 新生體檢(5-8 節) 8/24 服務初階志工研習(一)(1-8 節) 8/26 認輔調查、期初實習會議、期初教務會議暨聯合教研會、期初學務會議、 期初校務會議(10:10 開始簽到)
八、 九	第 1 週	28	29	30	31	1	2	3	8/29 105-1 註冊暨開學日、高三拍大頭照(1-7 節) 8/29 反霸凌說好話大聲公比賽(3-4 節)、幹部訓練(第 8 節) 8/29-9/2 105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友善校園週 8/30 國家防災日第 1 次預演(第 8 節) 8/30-9/8 105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8/31 品德教育演講(中午- 5 節)、餐飲管理科商業技藝競賽正式選手選拔、新生 轉銜會議(第 8 節)
九	第 2 週	4	5	6	7	8	9	10	8/30-9/8 105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9/5 第 8 節輔導課開始 9/5-9/12 第 1 次衛生安全檢核 9/5-14 召開期初教研會 9/7 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中低收入、清寒優秀、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補 交申請截止日、IEP 會議(中午)、慶祝體育節跳繩比賽(5-6 節)、國家防災日 第 2 次預演(第 8 節) 9/9 新生轉銜輔導活動 9/10 補上班上課（補 9/16 課程）
九	第 3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9/5-14 召開期初教研會 9/5-12 第 1 次衛生安全檢核 9/11 幼保科創意節奏-太鼓研習(1-3 節) 9/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午)、資源班課程開始 9/13 優質化行政業務研習(3-4 節) 9/14 高二、高三性教育演講(5-6 節)、高一服務初階志工研習(二)(5-8 節)、資三 3D 列印研習(5-8 節) 9/15 中秋節 9/16 彈性放假
九	第 4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9/19 105 年國家防災日第 3 次預演(早上) 9/19-20 高三學術學程第 2 次學藝競賽 9/19-21 3D 列印巡迴宣導 9/19-23 賴氏人格測驗 9/20 繳交期初教研會會議記錄 9/21 105 年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第 2 節)、交通安全講座(5-6 節)、資處科 3D 列 印研習(5-8 節) 9/21-23 高三校外教學
九、 十	第 5 週	25	26	27	28	29	30	1	9/25 幼保科創意戲劇服飾製作研習（2-4 節） 9/28 教師節慶祝活動（5-8 節） 10/1 親職教育座談會（1-4 節）、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105 年度第 3 梯 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十	第 6 週	2	3	4	5	6	7	8	10/2 幼保科創意戲劇背景與繪幕實作研習（2-4 節） 10/4 第一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10/5 社團活動 1（5-6 節）、全校迎新活動（7-8 節） 10/6 高二實彈射擊(5-7 節)
十	第 7 週	9	10	● 11	● 12	● 13	14	15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1-14 本週輔導課暫停 10/11 優質化資訊融入教學研習、第 1 次導師會議(第 8 節) 10/11-13 第一次段考 10/12 認輔會議(中午)、10/12 與 10/13 下午課程對調 10/13 班際拔河比賽（5-8 節） 10/13-14 臺南二區輔諮中心業務研討會
十	第 8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7-21 學習診斷測驗 10/19 高一愛國歌曲比賽（5-6 節）、健康促進講座（7-8 節） 10/20 第一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 10/20-21 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10/21 晨間箴言開始、同理心訓練團體(2-8 節)

月份	週別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第 9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 藝樹園丁活動開始 10/25-26 高三學術學程第 3 次學藝競賽 10/26 班會(第 5 節)、幼保科畢業成果發表會(6-8 節)
十、十一	第 10 週	30	31	1	2	3	4	5	11/1 優質化專業諮詢(3-4 節) 11/1-11 作業檢查 11/2 社團活動 2(5-6 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宣傳活動(7-8 節)、 幼保科寫故事比賽(第 8 節) 11/3 校運會預演暨會外賽(1-8 節) 11/4 校運會
十一	第 11 週	6	7	8	9	10	11	12	11/1-11 作業檢查 11/6 105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1/7-8 臺南二區輔諮中心工作坊 11/8-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1/9 社團活動 3(5-6 節)、環境教育研習(7-8 節)
十一	第 12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5 優質化校際交流(3-6 節) 11/16 社團活動 4(5-6 節) 11/17 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11/19-12/2 班際排球比賽
十一	第 13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11/19-12/2 班際排球比賽 11/23 第二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交通安全講座(5-6 節)、餐管科畢業品嚐會 11/24-25 高三學術學程第 4 次學藝競賽
十一、十二	第 14 週	27	28	29	● 30	● 1	● 2	3	11/30 第 2 次導師會議(第 8 節) 11/30-12/2 第二次段考、11/30 與 12/2 下午課程對調 12/2 班際排球決賽
十二	第 15 週	4	5	6	7	8	9	10	12/5-6 CSF 電腦技能檢定報名 12/5-16 召開期末教研會 12/6 校務發展委員會(3-4 節) 12/6-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7 社團 5(5-6 節)、幼保科說故事比賽(7-8 節) 12/8 週記抽查 12/9 第二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
十二	第 16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12/5-16 召開期末教研會 12/14 社團活動 6(5-6 節)、校內記帳比賽(7-8 節)
十二	第 17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 輔導知訊出刊 12/19-20 高三第 2 次學藝競賽 12/20 繳交期末教研會會議記錄 12/21 歲末感恩班際才藝競賽(5-8 節) 12/22-23 高三學術學程第 5 次學藝競賽
十二	第 18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8 社團活動 7(5-6 節) 12/28-30 廣設科畢業成果發表會
一	第 19 週	1	2	3	4	5	6	7	1/2 元旦補假 1/2-6 第 2 次衛生安全檢核 1/4 特教講座(5-6 節) 1/6 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一	第 20 週	8	9	10	11	12	13	14	1/8 幼保科專業成長研習-頭套偶製作(1-8 節)、CSF 電腦技能檢定 1/9 期末考繳卷繳交截止日、期末教務會議(第 8 節) 1/10 期末實習會議(第 8 節) 1/11 期末學務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5-6 節)
一	第 21 週	15	● 16	● 17	● 18	19	20	21	1/16-18 期末考 1/18 大掃除比賽 1/19 休業式、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20 寒假開始 1/20-21 106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一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24 期考、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 2/1 公告補考名單 2/6 補考 2/8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

備註：□放假日 ●段考